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字第614號

原告 丁珍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LULU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之23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以甲○ 為被告，請求甲○ 應賠償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損失，惟原告起訴狀未表明甲○ 具體姓名(完整中文或英文姓名)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(或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)，起訴顯有欠缺而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彰補字第834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陳報被告甲○ 之戶籍謄本，或護照及居留証影本暨出入境資料，並依上開資料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或國籍護照號碼及有效期內之居留證號碼、年籍身份證明文件、正確送達地址等，該裁定業已於113年9月18日寄存於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，並於113年9月29日送達生效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另經本院委託彰化縣鹿港分局員警查訪，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131室(下稱系爭房間)，該處管理員稱系爭房間目前未有人承租，前一位承租房客鄭陳裕與一名女性友人同住，承租期間為11

01 1年11月15日起至113年8月15日止，承租房客及其女性友人  
02 都是中華民國籍，未曾聽聞有房客英文名字為「甲○」，  
03 顯非原告所列之被告，原告復未提出足資特定被告身分之資  
04 料及正確送達地址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  
06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09 法 官 范嘉紋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5 書記官 趙世明